

監察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6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監察院	國際人權公約及人權議題宣導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3年度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中文訊息服務平台勞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3年1至6月	國家人權委員會	總預算	國家人權業務	150,000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刊登9則人權業務宣導內容	中央社中文訊息服務平台	契約價金300千元(5月及12月驗收付款)
監察院	國際人權公約及人權議題宣導	113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路社群人權議題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	網路媒體	113年6月	國家人權委員會	總預算	國家人權業務	150,000	臺灣各種吧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議題宣導貼文3篇	Facebook	契約價金1,500千元
監察院	死刑議題宣導	113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死刑議題推廣」宣導案	網路媒體	113年6月-7月	國家人權委員會	總預算	國家人權業務	147,800	生洋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GOOGLE預估點擊數1,440次 FB廣告預估觸及次數1,600,000次。	GOOGLE、Facebook	契約價金147.8千元
	以下空白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